

证券代码：832469

证券简称：富恒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章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，独立董事 2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五章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， 不设副董事长 ，独立董事 2 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，股东姚秀珠提议公司董事会不再设副董事长职务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提请增加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》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月8日